## 关于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89 号

##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2021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显示,2021年8月至12月,你公司陆续将部分募集资金自专户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,又从该一般账户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立方数科(安徽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徽立方")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安徽立方在此期间陆续使用该资金购买银行存单合计13,337.86万元,并陆续将购买的存单质押用于从银行借款,借款金额累计12,607.11万元,用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。安徽立方使用本质上来源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购买存单并质押,违反了上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的规定。截至2021年12月28日,安徽立方已经解除所购买存单的质押并将存单全部赎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月修订)》第 1.4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 订)》第 6.3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 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26日